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聯交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消息

本公告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聯交所上市科所作出之決定，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及(i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函件所載本公司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公告」）。除非本文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以及復牌計劃及進度的最新情況

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炭貿易業務、煤炭相關附屬業務及焦炭生產業務。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焦爐資產狀況更新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公告所述，本公司已收到濟南中院駁回本公司的異議申請，如果濟南中院查封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能源科技」）的全部焦化產能指標的執行裁定（「該裁定」）得到執行，並將焦化產能指標拍賣，則將直接影響本集團兩座焦爐的投產安排。就此有關問題，能源科技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向本公司發來函件，

其表示根據山西省政策，真正執行拍賣的可能性不大，其也在與執行申請人進行和解磋商。本公司仍將審慎關注該裁定的執行情況及時作出反應。

能源科技融資情況更新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收到能源科技更新，其表示在融資方面已與一家國有企業、一家省級股份制商業銀行就合作事項達成一致，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各方已就合作授信方式方法達成一致，目前各方正就該方式方法進行方案調整，並全力推進後續事宜。能源科技同時表示一間省級國資委控股企業也重視與其的合作，相關方案正在討論和談判中。本公司也將持續關注能源科技資金到位情況，以期其盡快履行建設交付義務，本公司焦爐資產可盡早投入生產。

同時，本公司已著手進行追究能源科技未能按期履約，向本公司提供焦爐投產所需的公輔配套設施的違約責任，並征詢有關法律意見，研究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

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按照上市規則，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的方式，向股東及投資者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便其評估本公司的狀況。本公司將繼續於適當時候發佈公告，讓股東及投資者了解任何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出公告，以知會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狀況及發展，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就有關發展發佈季度的最新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博士及方敏女士。